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1年度訴字第140號		
03	原	告	李巧雄
04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
05			李家豪律師
06	被	告	葉國鑫
07	訴訟代理人		陳詩文律師
08			林昇樺律師
09			劉宜昇律師
10	被	告	許弘鈞（即許國銘）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葉珍伶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葉佐軒
16			葉品希（即葉珊屏）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葉鈞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吳春花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葉國錦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葉佐泓
25			葉佳惠
26			葉子詩
27			范桂有
28	被	告	劉美億
29	兼上一人		
30	訴訟代理人		許國晉
31	被	告	許雅婷

01		陳素美
02		陳素真
03		陳素貞
04		陳滿足
05		許雙妹
06		張建鵬
07		張建麒
08		張淑萍
09		葉林秀英
10	兼上一人	
11	法定代理人	葉國錦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 告	葉鳳娥
14		葉雪櫻
15		葉素雲
16		葉羅嬌妹
17		葉國洲
18		葉國城
19		葉秋鈴
20		葉秀鈴
21		葉美琳
22		葉麗琳
23		羅阿增
24		羅富珍
25		羅富銘
26		呂文良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呂文振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呂文忠
31		呂文發

0000000000000000

呂金連

傅兆源

傅瑞錦

傅紘宜

傅瑞珍

兼上12人共

同訴訟代理

人 葉富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第六項、第十一項、第十四項關於「許弘鈞即許國明」記載，及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許弘鈞即許國明」記載，均應更正為「許弘鈞即許國銘」。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四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二項，均重覆記載「被告葉子詩」姓名，其中贅載一次之「被告葉子詩」，應予刪除。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家慧